

台州开放大学 3 号学生公寓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文本

发包人：台州开放大学

承包人：浙江森海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开放大学

承包人(全称):浙江森海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州开放大学3号学生公寓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台州开放大学3号学生公寓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台州开放大学3号学生公寓。

3. 资金来源:政府100%。

4. 工程内容: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26日(以开工报告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中间形象进度工期要求: /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140888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贰佰玖拾柒元玖角玖分(¥54297.9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

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本工程为甲供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尤福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 。

安全文明施工创 /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6月20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台州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合同备案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1000472581480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100067029911XF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 2000 号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 2 幢 1 楼 94 号

邮政编码：318000

邮政编码：3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76-88991668

传 真：

传 真：0576-880523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80097097@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台州市分行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市府大道支行

账 号：33001663700050003180

账 号：5110050052000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通信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台州国际商务广场五楼。

1.1.2.5 设计人:

通信地址: 椒江区纬一路 90 号塘岸综合楼 1 幢 2 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定额套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取费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相应费率及浙建建（2018）61号发布的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有关费用项目和费率调整的通知、《台州造价》2025年3月及市场价格计取，台州造价信息没有的按浙江造价信息价格及市场价计算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
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合同通用条款(注:如有特殊要求另编列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 10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纸质施工图(3)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每样不少于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台州开放大学行政楼 203 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敏亚 13757688549; 叶妙灵 18957611222。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腾达中心东 3 幢 21 楼;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李豪杰 13666846978 陈岚 18805869066 (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台州市市府大道台州国际商务广场五楼;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梁小波 15958666291, 王艇 13968673831。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具体工程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后,在合同中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

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根据具体工程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报价包干或发生时协商处理。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单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见专用条款 10.4.1），则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 10.4.1（1）条约定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叶妙灵；

身份证号：332601197803030107；

职 务：台州开放大学后勤处基建干事；

联系电话：0576-88656655；

电子信箱：149585002@qq.com；

通信地址：台州开放大学行政楼 203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负责，并对合同的内容进行有效的控制及对施工现场的协调，问题处理，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按照安全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对工程结算的初审；本工程所发的现场签证、工程变更联系单等经发包人代表核实签字后，须及时递交发包人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方可生效；未经盖发包人盖章的签章一律无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当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临时用水、电接口由发包人提供，后续接驳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及试运行调试阶段的临时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持证上岗；水电费装表计量，承包人必须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足额向发包人及时缴清，若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_____。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尤福林；

身份证号：3326031978011641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1020231282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201020231282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 (2010) 3900207；

联系电话：0576-88991668；

电子信箱：380097097@qq.com；

通信地址：台州市椒江区腾达中心东 3 幢 21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承包人自行确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须达到 24 天。（项目经理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到委托人指定地点视频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 24 天（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率不少于 95%），不足天数，每天扣除 2000 元，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一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 1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

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5000元；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 5000 元；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 24 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每天扣除 100 元，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 10000 元（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

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期限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人。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即竣工证书）前一直有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梁小波;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3016124 ;

联系电话: 15958666291;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 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 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 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 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 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 否则, 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创国家、省、市、县（市、区）级安标化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50）%，金额为（27149.00）元（注：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项目，预付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和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
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本工程要求严格控制工程进度,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监理审核通过后的施工进度推进工程。监理单位每日对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量进行核查, 如发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从工程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 1500 元/日。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2) 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响应等级达到重大（Ⅱ级，橙色预警）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 / 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_____ / _____材料费用（除税价款）在每期应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的税前工程造价中扣回。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如商品砼、商品砂浆、保温节能材料等）。
- (4)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

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可参考《浙江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0版）》计算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如有要封存样品，明确具体样品名称）。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

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25%以上。

（2）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10.4.1（3）（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 $\text{结算综合单价} = \text{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 \times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予以签收，并在14天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
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
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
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 8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

1. 单价合同。

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
不作调整：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费项及费率；

(3)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 计日工单价：技术工（260）元/工日、普工（180）元/工日，工日数经发包人签证；该项费用
仅另计算税金；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撒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
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费用；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 10.4.1 条约定调整。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 10.4.1 条计算综合单价。

(6)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注:主要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40%, 金额(563552.00)元, 包含专用条款 6.1.6 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余作为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作为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以下按工程专业填)《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及省、市有关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 号)等省、市有关文件,材料信息价根据《台州造价》2025 年 3 月及市场价格计取;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5%，经有关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承包人在最后结算款支付前须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5%的工程结算审定价）。

承包人必须及时将工程进度款足额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它用。

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拨付到承包人，再由承包人将工程进度款的 25%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承包人应确保专款专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备料）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存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

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1) 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2) 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3) 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4) 其它要求：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在(6)个月
内审核完毕, 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2)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 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56 天, 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审定价)。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 承包人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4 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不计息)。

(2)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30%，质量缺陷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 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开始计算第7天后
承包人已进场施工设备租赁费及施工人员窝工费。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应付工
程款的利息, 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
付工程款日止。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 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
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 并承担增加
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 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
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 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 5000 元；
-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 3000 元。
-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0% ）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 (6) 工程质量未达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 (7)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且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后14天内，不进行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17. 其他改造特殊要求详见以下内容：

17.1 本项目除需要改造部分，其余未涉及到改造的处所均需做好保护工作，如有损坏，需赔偿。

17.2 本项目需局部修补按实计算工程量的项目，在修补前需由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计算工程量。监理单位需拍照或录像存证，计入监理日志，以便后期结算审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17.3 本项目要求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工期：35 个日历天，工期以开工令签发之日起算。因不可抗力因素和采购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后，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17.4 本项目要求所有进场材料需按规范要求进行复检。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验收时须符合国家法定空气质量检测标准。

17.5 本项目施工期间与学校步步高暑假班日期重合，为了保证学生安全，要求暑假班开设期间，中午 11 点至 12 点半时间段，禁止任何工程车辆出入，监理单位配合做好监督管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 罢工、政府禁令。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1 工程保險

19.2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1.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 2000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梅玉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0576-88991668
传真: _____

利徐
印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台州开放大学

承包人(全称): 浙江森海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台州开放大学3号学生公寓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①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发包人己书面文件送达至承包人，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②如承包人未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200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段818号2幢1楼9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76-88991868
传 真：0576-88052388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市府大道支行
账 号：511005005200028
邮政编码：31800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台州开放大学3号学生公寓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2000号台州开放大学3号学生公寓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开放大学

施工单位（乙方）：浙江森海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 2000 号

电话:

2015年6月20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

东段 818 号 2 幢 1 楼 94 号

电话: 0576-88991668

2015年6月20日

